#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;同时,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- 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 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,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,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> 独立董事: 刘昆、罗响、黄忠 2023 年 9 月 8 日